温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3日在温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温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光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情况

一年来，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县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服务中心大局，提升检察供给质量

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来谋划、部署和推进，努力提供更好的“检察产品”。

**全力投入扫黑除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成立涉黑涉恶犯罪检察组，对涉黑涉恶犯罪实行“捕、诉、监、防、信”一体化办理，检察长两次接受县电视台扫黑除恶情况专访，院领导领办在本地有影响的涉黑涉恶案件，迅速形成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专项行动以来，批准逮捕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九类”涉恶类犯罪153人，提起公诉40件、103人，立案监督1件2人，追加逮捕2人，追加起诉3人，向监察机关移送“保护伞”线索3条。

**着力服务三大攻坚。一是**依法办理涉及稳定与发展的涉众型犯罪及舆情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公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9人、“善心汇”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42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79人，同步做好源头防范、风险化解、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等工作。**二是**继续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办理盗伐、滥伐林木犯罪案件**5**件，非法排放工业废水污染环境犯罪案件2件，被县委县政府评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单位”。**三是**加大对扶贫领域犯罪、侵害“三农”利益等犯罪的打击力度，与县扶贫办会签《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主动融入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对5名生活困难的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11万余元。

**努力护航经济发展。**认真落实省高法、省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30条意见》，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办理合同诈骗案5件，假冒注册商标案4件，以聚众闹事、恶意阻工等方式寻衅滋事案4件，非法建设销售“小产权”房扰乱我县房地产开发市场秩序案件2件。组建专门工作队，积极参与“前上作村”“太极小镇”棚户区改造，“五城联创”等县重点中心工作，发挥法治积极作用。

**助力维护政治清明。**严格按照《监察法》、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主动适应监察委员会办案工作新模式，成立了专门的职务犯罪检察组，建立职务犯罪案件“专业化、一体化”办理工作机制，以更高标准、更高效率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对县监察委立案调查的案件提前介入3次；对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的首例职务犯罪案件，仅用17天就完成审查并向县法院提起公诉；对新刑诉法实施后县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的马某职务犯罪案，当天即对犯罪嫌疑人马某刑事拘留，七日后予以逮捕，以实际行动助力反腐。

二、深耕主责主业，推动检察转型发展

按照高检院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四轮驱动”总体布局，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转型。

**做优刑事检察。**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一是**深化巩固核心职能。受理审查逮捕480人，批准逮捕404人，受理审查起诉826人，公诉719人。纠正漏捕18人，追诉漏犯漏罪4人；立案监督3件10人，监督撤案8件，立案监督的程某合同诈骗案，程某一审获刑11年。**二是**突出诉讼监督属性。依法做出不批准逮捕决定73人，其中不构成犯罪3人、证据不足45人、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25**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15名犯罪嫌疑人依法相对不起诉；对一名面对不法侵害正当防卫造成他人轻伤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做出绝对不起诉决定，发挥了审前过滤作用。**三是**强化刑事执行检察。与法院会签《关于建立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5件，共同维护司法权威。与法院、公安局会签《关于建立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开展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32人次，共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四是**增强检察建议刚性。对履行刑事检察职能中发现的共性违法情形，集中制发《检察建议》3份，督促有关机关整改，得到积极回应，取得“双赢”“共赢”效果。

**做强民行检察。**克服“重刑轻民”思想，着力破解制约民事诉讼监督难题。受理申请抗诉案件5件，提请市院提出抗诉2件，改判2件。针对一起民事抗诉案件，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取得较好效果，被省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件在《情况反映》刊发。助力解决执行难，与县法院联合出台《加强配合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规定》，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17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向法院提出民事执行检察建议5件，均获回复。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对县法院2016年以来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逐案进行了依法审查。

**做实公益诉讼。**以机制建设和效果导向为重点，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健康发展。成立了专门的公益诉讼检察组，制定了本院《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和移送办法（试行）》，严格执行诉前程序，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功能，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纠错。2018年，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件，向9家单位发出检察建议12份，相关单位均积极整改回复。针对工作中发现的南水北调二级保护区内一个占地4000多平方米、长达10年未获解决的违法垃圾填埋场，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迅速清理垃圾、修复土地，有力保护了南水北调水系生态安全。

**做亮未检品牌。一是**强化司法保护。落实未成年人权益特殊、优先保护的核心要求，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逮捕8人，公诉8人，其中追加逮捕2人；对涉罪未成年人相对不起诉3人、附条件不起诉3人，与县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社区矫正教育实施办法》，与焦作市“心彩虹”心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正。**二是**开展专项监督。联合工商、质检、食药监、劳动监察等行政执法部门，先后组织开展了校园周边“三无”水晶泥专项清查、“营养餐安全”专项监督、娱乐场所非法使用童工专项清查等活动，回应社会关切，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三是**加强法治教育。检察长受聘担任县实验中学法制副校长并为学生上法制课；组织干警到全县各中小学开展了以“防范校园欺凌”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实现了“送法进校园”的长态化、制度化。

**做好综合治理。**不断提升依法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能力，挂牌成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群众控告、申诉和举报，引导当事人在法治轨道上表达诉求，将31起信访案件纳入法律程序处理。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与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会签《关于建立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对非监禁服刑人员依法矫正，提出书面纠正意见7次，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规范。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开展“送法五进”“检察官说法”等活动，受众8000余人，不断增强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三、加强自身建设，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加强党的建设。**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对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及上级检察机关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都在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对重要工作部署、重大事项及时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定本院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考核制度，旗帜鲜明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成立党建办，设置“新理念讲习所”，落实“三会一课”，全年班子成员上党课6次，支部学习40余次，召开民主生活会4次、组织生活会6次。积极参加全市检察机关“弘扬焦裕禄精神，争做出彩河南人”微党课评选，获优秀组织奖；被县委评为“党建及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一类单位，连续三年蝉联此项殊荣。

**优化队伍素质。**组织开展“业务大学习、岗位大练兵、技能大竞赛”活动，组织参加[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https://www.baidu.com/link?url=0wdt22KIukGZ9vFTiHDxQW_ECbQ_oET9e666rDwJClG&wd=&eqid=dc8f7bfa00010dab000000045c3a6aed)专题培训80余人次，组织部分干警到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参加综合素能培训。《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修订颁布后，组织专题学习，着力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先后有7名干警在上级院组织的业务竞赛中获奖，我院干警撰写的《陈某申请国家赔偿案分析报告》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国家赔偿优秀个案分析报告”。

**持续正风肃纪。**认真做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强化政治担当，严格对标对表，确保本院承担的整改任务落实落地。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对办公用房、财务报销、公务接待等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自纠，持之以恒整治“四风”。认真开展“规范司法行为、全面从严治检、推动转型发展”大讨论活动，组织开展以案促改、反向审视，围绕执法办案、检务督查、廉洁预警等方面建章立制11项，扎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制度篱笆。

**打造智慧检察。**所有案件网上录入、随机分案、流程监控，以信息化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实。完成远程提审、远程送达、远程庭审和检察工作网“三远一网”建设，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加大网络新媒体应用，通过官方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多种形式，实时推送检察信息120余次。通过《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877条，公开法律文书409篇，公开重要案件信息82条，检察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通过日常走访，邀请视察、通报工作、赠阅报刊等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常性联系，及时对代表、委员的建议进行整理，抓好改进落实。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年度工作、专项工作情况，向县政协书面报告了民主监督小组工作开展情况。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院检察工作取得新成绩：13个集体、29人次受到上级表彰，其中获得国家级荣誉2项、省级荣誉8项、市级荣誉16项。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政协监督，县政府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一是**对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需求把握得不够准，检察工作与中心大局深度融合不够；**二是**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全面现象仍然较为突出；**三是**机关党建、队伍建设还存在不足，专业化一体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需要持续深入推进；**四是**接受外部监督创新不够，接受监督长效化、制度化等方面仍需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大家对检察工作继续给予关心、支持、监督和帮助。

2019年工作意见

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认真落实县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部署，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提升监督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着力打造精致城市、品质温县，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更加有力、更高水平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围绕这一总体思路，2019年县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

### （一）强化政治引领，服务中心大局。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各项检察工作在县委坚强领导下顺利开展。加强对我县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分析研判，认真研究检察机关服务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和落脚点，继续深化“护航”经济发展专项行动，立足司法办案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坚持“捉虫”与“护花”相结合，[支持改革者、保护创新者、惩治犯罪者](http://www.baidu.com/link?url=rAbbqxBtxcn0YaCTI4GMH8OjaG5V-5Z7KLaBM3M_8kw0JQ_BZ4EfGzDeeJIUfLFUAvl2LFVArsNwo8boNNB_8a)，为温县发展大局提供更好、更优、更实的检察服务。

**（二）强化民本理念，保障民生民利。**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紧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继续加大对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害“三农”利益、污染环境等犯罪的打击和预防力度。坚持把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与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相结合；坚持把服务精准脱贫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坚持把惩治犯罪与源头治理相结合，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有效防范社会风险，确保检察工作始终符合民情、反映民意、保障民生。

**（三）强化改革创新，推动转型发展。**根据上级检察机关部署，统筹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平衡、充分、全面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新职能，以“捕诉一体”、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推进刑事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等落地实施。建立与新型办案模式相适应的办案组织和管理体系，持续推进智慧检察的建设和应用，使改革、科技、创新成为助推检察工作转型的“三驾马车”,不断增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强化教育管理，增强队伍素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党性修养。按照省检察院提出的“四有一少”目标，广泛开展“学练赛”等活动，培养检察队伍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全面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抓落实，优化环境促发展”、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廉洁从家出发”等活动，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引向深入。进一步完善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途径、方式和机制，畅通代表委员联系渠道，确保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落实到位、反馈到位。进一步加大检务公开力度，以实实在在的行动赢得社会各界更有力的支持。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使命呼唤新作为。今后工作中，县检察院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奋力开创温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九类”涉恶类犯罪（第1页）：指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开设赌场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9类犯罪。

2.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第3页）：《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这条制度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一捕了之、一押到底，最大限度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

3.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第4页）：《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可以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

4.12309检察服务中心（第5页）：是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为民综合服务平台。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负责统一受理群众控告、申诉和举报，受理和审核案件等事项。12309网站、12309检察服务热线、12309移动客户端(手机APP)和12309微信公众号四种渠道，用于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

5. 捕诉一体（第9页）：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以及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从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到出庭支持公诉，均由同一个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承担，同时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职责。

6.认罪认罚从宽（第9页）：《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7.四有一少（第10页）：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在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暨省委工作会议精神23条意见（豫检文【2018】26号）中提出，检察工作要做到“有特色有品牌、有实效有口碑、有专家有模范、有正气有激情，队伍少出事”。

温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19年1月20日印